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的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726号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1年3月26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可转

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 号）核准，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期限 6 年。

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等其他发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27,528,301.8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72,471,698.11 元（肆拾玖亿柒仟贰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70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情况

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6,766,396.00	35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0
合计		6,916,396.00	500,000.00

三、 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109,077.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	6,766,396.00	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	109,077.91
合计		6,916,396.00	109,077.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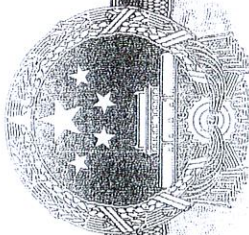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次置换总金额为 109,077.91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与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内容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扫描二维码
获取企业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验资、清算、评估、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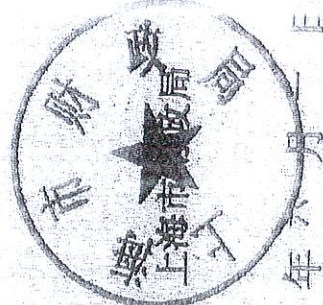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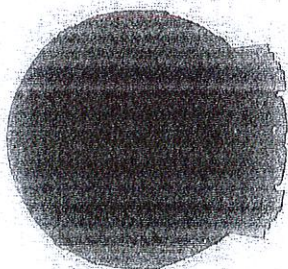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1号3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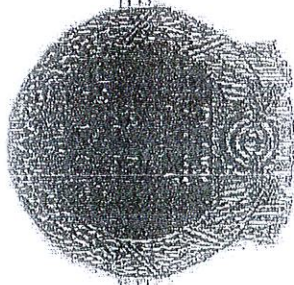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禁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禁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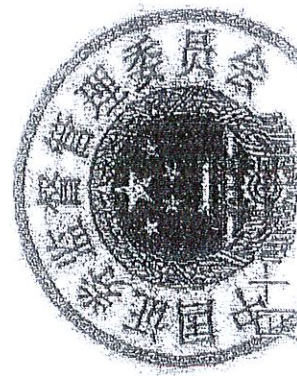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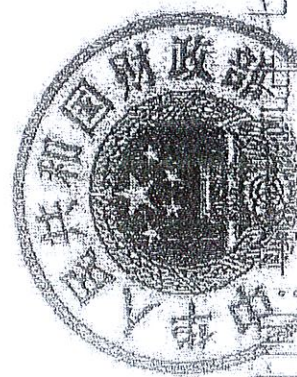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董舒(31000067156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证书编号: 3100006715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05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by m d



董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975-10-30

210505197510304029

姓名	董舒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10-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5051975103040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蒋雪莲(31000006025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姓名: 蒋雪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6-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197510043038
Identity card No.

